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A/53/3,A/53/58,A/53/74,A/53/75,A/53/77-S/1998/171,A/53/79,A/53/80,A/53/94-S/1998/309,A/53/99-S/1998/344,A/53/131-S/1998/435,A/53/165-S/1998/601,A/53/167,A/53/203,A/53/205-S/1998/711,A/53/214,A/53/215,A/53/225-S/1998/747,A/53/343,A/53/404,A/53/425,A/53/489,A/53/493,A/53/494,A/53/497,A/53/557;A/C.3/53/4,A/C.3/53/5,A/C.3/53/7和A/C.3/53/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3/72-S/1998/156,A/53/81-S/1998/225,A/53/82-S/1998/229,A/53/83-S/1998/230,A/53/86-S/1998/240,A/53/89-S/1998/250,A/53/93-S/1998/291,A/53/95-S/1998/311,A/53/98-S/1998/335,A/53/113-S/1998/345,A/53/115-S/1998/365,A/53/268,A/53/279,A/53/284,A/53/293和Add.1,A/53/304,A/53/309,A/53/313,A/53/324,A/53/337,A/53/400,A/53/501;A/C.3/53/6;A/C.3/53/L.5),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3/84-S/1998/234,A/53/114,A/53/120,A/53/182-S/1998/669,A/53/188,A/53/322,A/53/355,A/53/364,A/53/364,A/53/365,A/53/366,A/53/367,A/53/402,A/53/423,A/53/433,A/53/490,A/53/504,A/53/530,A/53/537,A/53/539,A/53/563;A/C.3/53/3和A/C.3/53/8)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3/36)
- 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人权状况的报告)(续)(A/53/365)

1. Strohal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对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事感到遗憾,并问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是否收到了对其访问该国请求的答复。他要求了解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强烈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铺平建立民主的道路,以及该国监狱改革的目前状况。他想知道建立人权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是否产生了影响,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能与该部

官员建立接触。最后,了解以下方面是十分有帮助的:即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宪法》草案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就该草案内容进行广泛的公众辩论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2. Chomiak-Salvi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想知道对于委员会收到的这份负面的报告以及刚果政府未能充分回应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在 10 月 15 日前就违反人权情况提出报告一事,联合国将采取何种行动。她对特别报告员在前次会议上的建议表示赞赏,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权限应扩大到包括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人权的情况,或采取变通办法,建立一个新的法庭。她想知道成立一个资料存放处是否有助于保存证据以便今后进行调查。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任命的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知名人士小组的关系如何,并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该小组能够开展他在报告中要求进行的后续调查工作。最后,她想知道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全盘拒绝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并打算自己进行人权调查一事,特别报告员将建议采取何种行动。

3. Mwamba Kapa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3/365)除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外,没有任何内容。该特别报告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抗的关系使刚果失去了可以帮助该国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国际专门知识。该报告没有提及刚果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提出的由另一位专家替换该特别报告员的请求。

4. 他感到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从未依照他的请求采取行动,这是令人遗憾的。特别报告员似乎不知道刚果政府写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许多信函,其中大多数已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印发。

5. 关于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事件,他希望特别报告员提供精确统计数字以说明指称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拘留的政治犯的人数和身份。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为什么没有提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代表办事处收到的关于

政治犯处境的详细评估报告。根据该项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犯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都少。特别报告员也未提及没有一个前政权官员被剥夺了生命权。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实是,该报告把某些侵略他国家的首领列为受害者。

6. 特别报告员又一次错误地指控刚果当局煽动种族和部落仇恨,还鼓励刚果民众攻击某些个人组成的群体。报告中没有提到的是,自卢旺达和乌干达联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一开始,刚果政府就不得不将卢旺达国民集中在金沙萨和卢本巴希,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刚果呼吁国际社会体现团结精神,并找到可收留这些人的国家,但却无济于事。刚果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的确,有一不明电台在布尼亚进行广播,其语调使人不禁连想起倒楣的米勒·科林斯电台,而当时该城镇已经被乌干达军队占领,他感到惊讶的是怎么能指责是刚果当局开展这场散布仇恨的宣传运动。

7. 他对该报告的可信性提出质疑,特别报告员自己也承认只用了12天就草拟完成,其中没有刚果政府的观点,而是根据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巴黎获得的资料写成的。特别报告员不应抱怨工作上遇到的障碍,而应破例表现出一次知识上的忠诚,将其职位让给一名更为客观的人士。

8. Kayinamura先生(卢旺达)请特别报告员证实如第4段所说,他的报告的确根据了在布鲁塞尔、日内瓦和巴黎进行的协商。值得怀疑的是,这些资料是否足以指责特别报告员并未实地走访过的一个国家。他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27段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仍然是一场内部武装冲突,但这个事实未得到普遍接受,其中包括前一位发言者,他称之为侵略者联盟。关于指控有人粗暴侵犯人权并通过广播电视呼吁刚果人奋起反抗以消灭其中一部分人一事,他指出,在8月25日卡比拉总统逃离金沙萨时发表了广播讲话,他煽动刚果人民拿起砍刀和其他传统武器打击有关居民。报告应突出强调这一部分,并提出适当建议。

9. 他提请注意第13段,并希望说明,卢旺达为回应安全理事会在S/PRST/20号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已在10月的截止日期前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初步进度报告。

10. Mapuranqa先生(津巴布韦)说,既然报告提到了津巴布韦,他不得不加以评论。津巴布韦之所以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该条规定在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应保障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该介入也是对刚果当局向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发出的邀请的直接回应,以协助保卫刚果民主共和国反抗威胁该国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乌干达和卢旺达的侵略。根据国际法,津巴布韦的干预不能同卢旺达和乌干达支持武装叛乱的军事干预相提并论,否则将创立危险的先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盟军的干预也得到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南部非洲共同体首脑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赞同。

11.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指控,他愿意提请委员会注意,津巴布韦是各项《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因此,津巴布韦部队遵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确认的接战规则。与特别报告员调查结论相反,与津巴布韦军队交战的是穿军服的侵略军,而不是平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战俘,这些战俘一直受到人道待遇。特别报告员指控说津巴布韦部队对平民百姓狂轰滥炸,这也是毫无事实根据的,他依据的资料来源不明。事实上,自8月19日起,津巴布韦军队在金沙萨周围采取了静止防御态势,只是在8月最后一个星期,才与攻击金沙萨的侵略军进行交战。

12. 报告描述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生了暴行,而当时津巴布韦部队的任务是在西部前线作战。在第19段,特别报告员查明了冲突的真正当事方:图西人、巴尼穆伦格人、刚果武装部队和卢旺达爱国军为一方,邦派民兵的残余分子、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以及马伊·马伊民兵为另一方。双方之间的种族分歧由来已久,早在津巴布韦于1998年8月卷入之前就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可追溯到1994年和前

扎伊尔时代。应区别当时的情况和 1998 年 8 月才开始的目前这场危机。

13. 最后,他问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可采取何种行动将那些在刚果东部胡图难民营进行大屠杀的人绳之以法,这些人是为了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进行报复。难道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就可以成为杀害难民营大量手无寸铁的平民、妇女和儿童的理由吗?

14.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提到报告第 26 段,该段说乌干达公开支持叛乱分子,他澄清说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兴趣并不涉及支持叛乱运动,而是涉及乌干达自己的一项任务,他确信特别报告员对此了如指掌,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加以解释。

15. Garretón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感到满意的是,特别报告员与有关国家的代表及政府之间的对话,已扩大到所有会员国。在答复奥地利代表的问题时他说,遗憾的是,他还没有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访问要求的积极答复,但他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代表办事处正尽一切努力恢复与政府的合作。《宪法》草案的问题与其说在于其条款——尽管他也认为造成分裂的原因是宣布 5 月 17 日(卡比拉政权掌权之日)为国定假日并宣布英文为官方语文——不如说在于该国具有由一党将宪法强加给人民的传统。他希望看到社会所有阶层,包括政治、社会和各种族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宪法。他注意到对于未能实现这种团结似乎总是存在借口(例如缺乏国际援助),他强调唯一需要的就是政治意愿。他不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宣布的监狱改革的细节,但将协助司法部改进该国监狱糟糕状况的任何努力。人权部的确已成立,但并未产生任何切实影响。他已开始与该部某些官员建立联系,并希望继续这样做。

16. 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他说,安全理事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要求,即应由外聘专家,而不是有关国家政府自己提出该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然而,由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联合特派团无法进入该国,秘书长的调查队也未获准开展工作,因此政治行动是现有的唯一选择;至于采取何种形式应由安全理事会决

定。他重申必须扩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或另建一法庭以起诉那些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大屠杀负责的人。

17. 由于他在开展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不得不在日内瓦依赖阅读来信和兼职的帮助,迄今他未能与非统组织委员会建立联系,但他希望能建立联系。关于实行制裁或采取其他行动,他指出缺乏各种机制以追踪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是所有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共同的不满之处,这并不具体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他敦促联合国政治机构加强对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工作的支持。

18. 他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语调颇有分寸,他希望这标志着可重新进行合作。他强调他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而且任务权限刚刚获得重新确认。他指出,过去也有人不断要求替换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关于被拘留者的统计数据,他提请注意该报告的附件 8,其中载有一些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士的名单。尽管后来有些人已获释,不可否认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曾被俘。他在向最近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会议作口头介绍时曾确认没有任何蒙博托政权前领导人被处决。然而,事实仍然是许多人被监禁数月而得不到审判。最初他的理解是图希族成员是作为犯人被监禁的;最近他获悉这些图希族成员之所以被剥夺了自由,是为了保护他们免遭民众的毒手。无论怎样,仍然不能监测这些人的人权状况。

19. 人权委员会明确指出,当特别报告员或代表被一国当局阻止走访该国时,他的报告具有如同他进行现场调查的法律价值。他起草报告时所引用的资料是由许多刚果人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其名单已列入该报告的附件一。尽管有一些外国介入,他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 3 条,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界定为内部冲突的。

20. 他的本意并不是暗指津巴布韦武装部队介入 1998 年 8 月 2 日以前发生的事件。关于津巴布韦参与的部分是指后来的事件,而津巴布韦武装部队的驻留确实具有法律上的理由。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发生的大屠杀,的确应将罪犯绳之以法。联合国不妨扩大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或单独设立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法庭。

21. 谈到乌干达代表的评论,他说报告第 26 段的资料完全准确。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53/364)

22. Lallah 先生(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临时报告(A/53/364),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继续收到有关缅甸境内严重违反人权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得到了来自政府、政府间和其他来源资料的证实。显然,出现这些侵权现象与政府不民主有关。提到缅甸政府提交的备忘录(A/C.3/53/8)时他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他首次向委员会谈及此事,自此以后该国人权情况没有任何进展。当时他的结论是 1993 年就开始的国民大会进程并不是向实现民主治国迈出真正一步,缅甸的政治和法律体制不符合国际准则。

23. 在过去的一年内,政治反对派加紧开展其合法活动,使得当局加强了镇压措施。有 800 多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被拘留,与此同时,其他一些以前就被判处长期监禁的人士仍身陷囹圄。他们的被拘留条件很差,并有一些人在被关押时死亡。全国民主联盟领袖昂山苏姬常常受到骚扰,她的行动也受到限制。

24. 缅甸少数民族成员继续被迫迁移别处,这种歧视性作法违反了他们的行动自由权和财产权。

25. 关于强迫劳动的作法,他说他自己的调查结论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证实,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着这些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充分的结论证明存在这种做法,此外,那些不愿或不能遵守强迫劳动要求的人往往遭到各种报复,包括遭到虐待、酷刑、强奸和杀害。

26. 缅甸政府声称报告员的报告所载错误的资料取自有偏见的来源,然而缅甸政府却未能回应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反复提出的让他走访该国的要求。此外,缅甸政府坚持说该国境内人权状况是内部事务,应由人民选择其

政府制度。然而,人民在 1990 年的大选中作出了选择,该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中规定的义务,予以合作,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27. 丁先生(缅甸)说,缅甸政府一直认为就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没有必要而且也不受欢迎,是对缅甸内部事务的干涉。然而,缅甸政府由于渴望与联合国合作并为了体现该国正在发生的许多积极变化,缅甸曾允许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先后五次走访缅甸。他曾有机会访问政府各部、发展项目、边境地区、监狱、大中小学和其他机构,并与学生、少数民族成员和缅甸各政党领导人会晤。然而,他的报告没有反映该国的真实状况。

28. 委员会目前收到的报告枯燥冗长,其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取自对缅甸政府和人民怀有恶意的来源。特别报告员没有考虑到缅甸政府面临的种种障碍,他这种充满偏见和怀有政治动机的作法破坏了人权促进工作。

29. 关于武装部队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对武装部队成员的纪律及专业精神的公开侮辱,因为这支部队代表着缅甸所有种族群体。缅甸政府没有使用或纵容使用强迫劳动的作法。涉嫌构成这种作法的法律基础的《乡村法和城镇法》,是殖民主义时代法律体系遗留下来的,缅甸将在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时间内,依照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加以修订。报告第 61 段建议对两人在监禁中死亡一事进行独立调查,这是毫无理由的,因为两人都死于自然原因。

30.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他的报告时没有考虑缅甸政府提供的丰富资料,因此编写了一份全盘否定的文件。

31. Strohal 先生(奥地利)问,鉴于缅甸政府一再拒绝委员会关于给予合作的要求,国际社会可采取什么行动以鼓励该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对话,并确保其按照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立即采取行动以结束使用强迫劳动。提到缅甸难民外流问题时,他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如何缓解因此对邻国造成的负担。

32.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特别报告员尽管面临重重困难,仍编写了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报告。他问国际社会应做些什么来鼓励缅甸当局便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是否收到了有关一名在押的全国民主联盟代表最近死亡情况的资料。联合国人权机构内有何种机制可允许进行独立调查?

33. Lallah 先生(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国际社会必须促使缅甸政府理解尊重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是内部事务,而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会员国义务。缅甸政府也具有道义上的责任重视人民在 1990 年 5 月大选中表达的意愿。重要的是使缅甸人民了解国际社会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他强调该机构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至于美国代表提到的最近的事态发展,他还没有时间进行调查,但将在下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及此事。

特别报告员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53/366)

34. Sorabjee 先生(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临时报告(A/53/366),他表示遗憾的说,他无法根据对尼日利亚的一次访问向大会报告他的调查结论。他曾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前进行实况调查访问,但在编写和提交本报告之前他一直未能获得尼日利亚当局的核准。1998 年 5 月至 8 月间发出的 4 份信函如石沉大海,不过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尼日利亚当局向他发出访问尼日利亚以执行其任务的邀请。访问将在 1998 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进行。他得到保证说将不限制他的旅行和他愿意会见的人。他热切地盼望着此次访问,访问后他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35. 由于尼日利亚目前局势不稳以及他未能实地访问,本临时报告着重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尼日利亚发生的一些政治变革,并说明为使人们相信该国正向文官政府过渡的进程和尊重人权及法制所必须达到的标准。

36. 自 1998 年 6 月 9 日任命阿卡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为国家元首以来,出现了意义深远的事态发展,政治气氛大幅度好转。一些政治犯以及奥戈尼的 20 名被

拘留者已获释;报告第 24 段说奥戈尼 20 人仍然在押,是个误传。他感到鼓舞的是尼日利亚解散了五个由国家批准成立的政党、宣告在阿巴查将军执政时举行的选举无效、解散了根据阿巴查将军过渡方案设立的五个过渡机构并成立了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以监督选举。另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是现行政当局与过去的作法决裂,不再限制组织劳工和专业协会并废除了限制工会的法令;然而有几项限制工会的法令仍然生效。

37. 尽管上述发展令人感到深受鼓舞,但在尼日利亚仍未建立法治。行政法令中剥夺法院管辖权的条款破坏了司法的独立性和权威。这些条款也排除了在人权受到侵犯时给予补救的可能。此外,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并未得到充分保护;对在拘禁中滥用职权的现象没有采取任何保障措施;在任意拘留方面也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设立的审查小组并不具独立性,其建议对政府也没有约束力。尽管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提出了建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也作出决定,但法庭的组成或法庭采用的程序都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而这一组成及程序均应符合《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的规定。值得欢迎的是行政当局打算进行广泛的监狱改革并为被拘留者提供更为人道环境,但监狱条件依然恶劣,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38. 鼓舞人心的是,尽管资源有限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如果加强该委员会,则能对尼日利亚建立人权文化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虽然成立了妇女事务部,并对妇女权利以及改善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有了一些认识,但在公营和私营部门,歧视现象仍然普遍,继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逼婚的现象。《儿童权利公约》的若干规定也没有得到尊重,特别是在少年司法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39. 现有资料表明阿布巴卡尔将军有诚意忠实执行向文官政府过渡的方案。然而,重点决不应在于个人,因为人是匆匆过客,重点应放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强有力的机构上。必须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从实质上而不是

从形式上实现尼日利亚对尊重人权的承诺。这些步骤包括恢复建立对民主至关重要的一些机制,即:建立一个其管辖权不受剥夺的独立司法机构,该机构有权执行尼日利亚人民的人权,其权威和判决能得到尊重和执行;新闻界畅所欲言并勇于负责;反对派能自由履行其职能;建立使公民可毫无恐惧地行使其发表不同意见、组织工会和结社权利的环境;以及开创使妇女、儿童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促进的局面。

40. Akunwafor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这份报告的最初反应是失望,这种反应是理所当然的,因为 1998 年期间尼日利亚取得了意义深远的发展并开展了民主化进程。其进展得到了人们的确认,特别是英联邦、欧洲联盟、美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确认。尼日利亚政府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而报告是在 9 月 17 日发表。鉴于编写这份报告的方式,他原本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一收到邀请并在完成报告之前就前往尼日利亚。不过,只要他去,所有大门都是敞开的,这样他可以告诉世人尼日利亚正发生的情况。

41. 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怎样计算出在尼日利亚有 1 200 万儿童做工的数字(第 48 段)。尼日利亚存在着严重的失业问题;如果存在着可由成人承担的 1 200 万个就业机会,尼日利亚又怎么能成为世界上 20 个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呢(第 40 段)?尼日利亚早些时候强调过这一事实,即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形成重要挑战,尼日利亚已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议草案。1998 年 5 月,尼日利亚政府实际上已通过一项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法的全国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应相应地更新其记录,停止批评尼日利亚。这种作法是来自传统文化,消除是需要时间的,不过,尼日利亚已经开始这样做了。

42. 委员会收到的这份报告根据道听途说,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即将对尼日利亚进行的访问之后所起草的报告能反映出他访问尼日利亚时的真实情况。尼日利亚政府呼吁特别报告员不要存有偏见,以开放的心胸对待他的工作。新行政当局决心为尼日利亚创造新的开端,国际社会应予以鼓励。联合国在这方面已经作出很大努力:联合国已向尼日利亚派出选举专家组,并于 1998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了捐助者会议,筹集国际社会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该国政府进行透明、自由和公平选举;选举将由联合国进行协调。

43. Strohal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即将在尼日利亚进行的选举是建立民主与法治的关键因素;欧洲联盟全面承诺支助这一进程。他关切特别报告员对目前的选举筹备工作的评价,并有兴趣知道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能作出何种贡献以确保尼日利亚社会所有阶层都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进程。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如何才能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该国政府可采取何种步骤以确保该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欧洲联盟欢迎尼日利亚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这突出说明该国愿意尊重人权并致力于这方面的长期承诺。

44. Sorabjee 先生(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员)说,正如他的报告分别在第 48 和第 44 段所指出,关于童工数字以及在尼日利亚普遍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的资料来源,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的。他将不以先入为主的胸怀前往尼日利亚,与各方协商,以便对局势作出有事实根据的评估。

45. 为了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权威,其成员不应仅仅由行政部门任命,而也应按照其他国家的惯例,与最高法院院长协商。该委员会的建议应对政府有约束力,但存在有说服力的原因者除外,并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原因,并予以公布。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A/53/355)

46. Dieng 先生(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介绍了他的报告(A/53/355),他说他谨对海地人民的勇气表示赞扬,面对如此众多的不幸,假如他们不具备高度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团结意识,这个国家将仍然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海地人民已经疲惫不堪,他们渴望正义,并向往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政客们的股掌中,他们经受了太多的苦难,他们想自己掌握命运。在过去的 17 个月内,尽管普雷瓦尔总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海地政府仍没有总理“治国”。这种情况不能不对人权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刻不容缓地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

47. 令人遗憾的是,政府危机导致国家机器的崩溃,以致无法采取有力行动,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由于海地体制薄弱,社会改革仍受到限制,这反映在妇女权利落实情况可邻,儿童权利遭受侵犯上。人权活动者一方面不愿意否认政府代表妇女所作出的努力,但也一致认为尚要作出很大努力。显然司法部门对于对妇女施暴案件没有作出足够的司法回应,而且据报警察处理性犯罪案件的程序和做法上存在严重失误。与贫穷具有内在联系的 *restaveks*(生活在富裕家庭的贫穷孩子)问题远未消除。更令人感到震惊的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数目不断增加。这种状况是农村居民贫困化、农村人口外流和因而造成的城市人口过多的直接结果。

48. 他感谢加拿大合作部部长同意资助修建一个青少年法庭,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少年犯罪率不断上升,特别是在太子港。令人遗憾的是,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逍遥法外问题以及受害者享有赔偿和康复权利的问题,仍然是海地公众激烈辩论的主题。

49. 美国缴获文件一事仍然事关重要。他呼吁美国政府履行其基本义务,协助查明事实真相并完整和尽快地归还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可能是对正确执法具有宝贵价值的资料来源。同样,他坚认在海地国家警察具备完成其任务所必须的专门知识前,有必要保留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撤走该团不仅对提高海地警察的专业水平造成重大障碍,而且也威胁到海地的国家安全。人们甚至担心警察人员可能与政治集团特别是与反民主的势力相勾结。这些集团怀念独裁专制并从危机中获利,因而在当地变得极为活跃。因此,警察部门越来越吸引许多政治派别的兴趣就不足为奇了,因为每个派别都想控制国家的武装部门;既然不能这样做,警察部队就变成了目标,警官也成为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50. 海地面临的最大挑战是通过建立一个人人能利用的现代、有效、独立、民主与平等的司法制度,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在这方面他欢迎欧洲联盟所作出的努力,因为欧洲联盟提供了外国专家,使司法改革筹备委员会获益匪浅。然而,除非满足两个条件,否则改革不会成功:

改革必须纯粹是海地式的,尽管需要外部支助;改革也必须满足所有社会群体的需要。尽管过去十年取得了社会进步,但司法机构仍然构成排斥性的国家制度的一部分,该制度难以接近、效率低、办事慢而且不尊重人权。因此,绝大多数人民根本得不到法律服务。

51. 尽管事实上司法制度的改革是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组织公开承诺的一项主题,而且以 1987 年的《宪法》为根据,但空谈是不够的。考虑到海地监狱被拘留者的数目,事关紧迫,拖延会造成风险。监狱的拘留人数约 3 500 名,其中 85%是处在审前拘留中,而只有 15%是已定罪的囚犯。他呼吁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确保落实司法制度行动计划。国际社会还应更多地注意赔偿问题。然而,应避免单纯地从经济角度看待这一问题;必须在各个层次作出赔偿。

52. 他还对某些警察的滥权行为感到关切,这些人与酷刑、虐待、贪污和贩运毒品等案件有牵连。仅 1998 年 1 月至 5 月间就记录了 150 多宗有关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已向法院移交了约 66 份案卷,但一直未对此采取后续行动,涉嫌的警官也被执法不严的法官释放。不过,他愿意赞扬普雷瓦尔总统在签署承认美洲人权法庭管辖权宣言时表现出的诚意,这意味着海地人可以求助于该法庭。

53. Rodrigue 先生(海地)说,海地政府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该报告反映海地尽管面临重重困难,但人权状况仍有改善。这种改善清楚地证明海地政府决心确保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报告强调了海地政府为取得这一进展而采取的重要步骤,政府还感谢独立专家指出现存的问题,特别是在司法领域,并承认不利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妨碍和拖延了其他措施的执行。海地政府赞成该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即为促进人民享有权利必须作出决定和变革。政府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建设一个海地人民所向往的法治国家,这也是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4. Strohal 先生(奥地利)询问是否有包括年青人在内的大量还押候审犯人得到审前拘留监督处的保护,并问海地当局对在拉博托和让-拉贝尔发生的大屠杀采取了

- 何种进一步步骤。他问海地国家警察局监察长针对国家警察所犯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首先清理警察部队,其次改进其今后的培训工作。他还希望得到关于赋予海地妇女权力方案的细节。
55. Winni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坚决支持独立专家的结论,即海地政治当局必须立即结束该国的政治危机。
56. 独立专家曾呼吁美国完整和尽快归还其缴获的某些文件。事实上,美国政府已提出将全部文件提供给海地政府。然而,根据美国的隐私法,已将文件中美国公民的名字删除。美国政府知道独立专家强调应完整地归还文件,如果这些资料被认为与司法程序有关,美国将考虑提供被删除资料的要求。因此,已建立必要的机制继续开展打击逍遥法外者的程序。
57. 他问独立专家认为国际社会应做些什么以协助制止司法部门过于宽大和相应地让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报告在提到警察腐败问题和海地国家警察监察长办公室的工作时着重强调了这两个问题。
58. Dieng 先生(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在回答海地代表的评论时说,他对海地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因为海地是第一个黑人共和国。然而,他并没有让这种情感影响到独立性和客观性,因为这是他的工作规则。
59. 在回答奥地利代表的问题时他说,审前拘留监督处是几个月前刚成立的。意图是将其监督范围扩大至海地的所有省份和地区,尽管目前的监督只限于太子港。该监督处的职权范围确实包括少年犯,以及在太子港各监狱候审的男女成年犯人。
60. 在谈到逍遥法外问题时,他希望对拉博托大屠杀的审判,即一般人所指的对政变的审判能尽快结束。他感谢美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法医人类学家小组在实地开展了杰出的工作。任命了一名协调员以密切追踪拉博托案件,但还需要海地当局继续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其中第 14 条,调查此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别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向该国内地派出一特派团,以提高包括当局在内的人们对诉讼保障的认识;《盟约》规定,该案所控被告均有权享有此种保障。还特别强调当局必须重视对过去其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问题。
61. 他指出所有关切人权的人士均对拉博托大屠杀审判案进展缓慢感到痛惜。他希望在未来几个月内会有迅速变化,以便在 1999 年 3 月前使他能够就此事项向人权委员会转达更多的正面消息。
62. 关于警察腐败和海地国家警察监察长办公室的作用问题,他说遗憾的是腐败问题不得不与司法制度的弊端有关。的确,监察长办公室内的许多警官担心其自身及其家庭的安全,现在均感到相当的灰心丧气,他想知道该办公室还能否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
63. 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他说,国际社会可通过提供外部支助影响司法部门宽大处理牵涉毒品走私、虐待和酷刑案的警察的问题。他与国家警察局长和司法部长讨论了指派一些知名法学家组成新的特别起诉办公室,专门处理警察虐待案件和毒品走私案。尽管驻海地国际文职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监测监狱和警察派出所方面作了很好的工作,但该工作应扩大至地方预审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
64. 在回答奥地利代表关于妇女地位的问题时他说,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遗憾的是,妇女事务部经费很少。该部设法与妇女组织密切合作,报告第 23 段提到的“妇女之家组织”的特别积极。他请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月访问海地并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妇女事务部讨论时特别铭记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然而,该部真正需要的是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65. 关于被美国没收的文件,他说现在他理解了美国的立场。美国代表提出的机制也许是个解决办法,他将与海地当局和海地之友讨论此事。尽管文件载有美国公民的姓名,泄露这些姓名可能违反美国的隐私法,但对于海地的受害者而言,不让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人逍遥法外比涉案人员的隐私更为重要。此外,所提到的某些人是具有双重国籍的海地人。令人极为遗憾的是,一些知名的嫌疑犯,例如 Emmanuel Constant 仍在美国自由活动。他希望美国代表能协助找到这个问题的满意解决

办法,因为只有解决问题,许多人才能再次自由地呼吸并感谢美国行政当局的支持。

66. 美国为海地所做的工作已经很多;然而,他呼吁美国行政当局协助解决海地的犯罪者逍遥法外的问题。他提醒大家注意毒品走私案的上升所带来的后果,并呼吁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更多资源以防止海地成为毒品走私国,因为这是对海地的民主打上的又一记耳光,也是海地人民的另一桩不幸。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37)

67. Jahangir 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A/53/337 号文件第 4 段所提出的关于本届大会将收不到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的原因。

68. 她说在自她任命以来很短的时间内,她向有关国家政府转递了 450 多份侵犯生命权的投诉报告。1998 年,共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了 61 份制止生命危在旦夕情况的紧急呼吁;那些生命受到威胁的人士包括 1 300 妇女和儿童、人权捍卫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司法部门的成员。

69. 使用暴力和毫无理由地结束人的生命的倾向十分普遍,令人不安。她列举了一些严重情况的实例,包括被比利时移民警察关押的一名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的死亡;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阿富汗大量平民被杀害;哥伦比亚的政治反对派和其他无辜平民被危害;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喀什米尔的“Mohajir Quami 运动”(全国移民主张运动)成员被杀害。此外,在孟加拉国,年轻妇女一旦收到对其作出的判决,不是自杀就是被人杀害。

70. 暴力行为背后的因素往往包括宗教信仰、肤色、种族、政治观点、性别和性的取向。尽管行凶者不是政府成员,但罪责仍在有关政府,因为政府有责任保护人民的生命。

71. 她将在向人权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向联合国提出的加强其技术援助的强烈建议,从而使会员国增强打击此种暴力行为的能力。有罪不罚是使罪

恶膨胀的因素之一,太多国家的政府不是对问题麻木不仁,就是认为自身太弱无法对该问题采取坚决行动,从而使国际社会的努力付诸东流。

72. 人权委员会在 1998/7 号决议中核准了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宣言草案(所谓人权捍卫者宣言),这是非常及时的,因为在哥伦比亚等国,人权捍卫者的死亡率正不断上升。

73. 她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要求她把性别观点带进这项工作。在这方面,她感到震惊的是在巴西、约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等国,当局继续冷漠地看待有些妇女的亲属和宗族成员以所谓“名誉了断”的借口杀害妇女一事。她还从阿富汗、印度、缅甸和斯里兰卡等国收到了有关杀害女婴、强奸和杀害被拘留妇女以及有些妇女由于怕被执法机构成员强奸而自杀的报告。据报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两名妇女被当作巫婆杀害。

74. 她指出尽管国际法还没有禁止死刑,但死刑的实施必须符合某些最低限度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当被判决人士是未成年人、弱智或精神病患者、孕妇、产妇或老年人,则不符合这些标准。她还收到了来自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等国的报告,其中说明这些国家有关死刑的立法和法律程序没有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有时因措辞含糊的宗教罪或性犯罪、定义不当的叛国罪、煽动叛逆罪或批评国家的行为而判处死刑,一些国家甚至允许判处未成年人死刑。往往没有适当考虑减轻处罚的情节。在这方面,她已就一名判处死刑妇女的案件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局发出紧急呼吁,案情是该名妇女因其伴侣对她极度挑衅并施虐,使她在未预谋的情况下将其伴侣杀死。她希望所收到的该国答复是正面的。

75. 她注意到在世界各地有 25 万 18 岁以下的儿童,其中包括年仅 8 岁的儿童和女童在政府部队或武装反叛集团中服役。

76. 她已请求巴林、墨西哥、塞拉利昂和土耳其政府向她发出访问这些国家的邀请。她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向其发出访问科索沃的邀请,以调查大规

模屠杀平民的指控。她还将继续其前任开始的与阿尔及利亚的对话以便对该国进行访问。尽管秘书长指定的知名人士小组最近访问了阿尔及利亚,这是个进步,但这并不能取代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参与。

77. 她还争取要求访问阿富汗。那里的局势特别严峻,尤其是发生了一些伊朗外交官和一名伊朗记者被杀害的事件,加上最近发生的大规模屠杀案件,有可能引发一系列报复行动。

78. Strohal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欢迎特别报告员意图就死刑问题采取积极行动。欧洲联盟正努力争取在世界范围废除死刑;与此同时,欧洲联盟也将努力确保执行国际标准。

79. Wouters 先生(比利时)说,在谈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时提到比利时的国名使他有些吃惊,因为他不同意该悲剧性事件属于这种性质,尽管该事件十分严重而且令人遗憾。这位用尽一切上诉办法的寻求庇护者在被强迫遣返时发生了这一事件。尽管比利时政府不同意将该妇女的死亡归类为即决处决,但还是在适当的时间内,按照其国际义务答复了特别报告员的关于该事件的来函和调查表。正在处理该诉讼案件和其他查询,这将使大家了解此事,并确定谁应负责以及应进行何种处罚。

80. Arda 先生(土耳其)欢迎特别报告员将性别观点列入其任务。他回顾说土耳其实际上支持把对妇女有害的传统做法的定义从一个具体地区的具体做法扩大至土耳其和许多其他地区发生的逼婚的风俗习惯,因为这种做法有时迫使有关妇女自杀。最近已就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土耳其一事达成原则协议。他评论说那里有原教旨主义,那里就有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他希望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可以帮助土耳其确定问题的真正程度并协助解决之。

81. Ocaziones 先生(哥伦比亚)指出,哥伦比亚政府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杀人事件,并更愿意听到她提及政府正在调查这些罪行的事实。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捍卫人权的工作极为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政府正在与哥伦比亚反叛分子进行政治谈判。他指出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在最近访问哥伦比亚时已有机会观察哥伦比亚政府对人权的承诺。

82. Jahangir 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和土耳其代表的支持,并感谢他们指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列入她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83. 她认为处理死刑问题的正确办法是查看因何种罪行而判处死刑,以及被判处死刑的是哪些群体:在一些国家,理论上死刑可适用于儿童,即使从未适用过,而在另一些国家,事实上儿童可被判处死刑。一些国家的法律仍然把一些罪行归类于死罪,而这些罪行在 19 世纪也许罪可至死,但在 1998 年绝不可能。她深信一旦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这些事实,这些国家将采取合作态度审查其有关死刑的立法,无论该法引起何种国内公众舆论。她注意到死刑似乎对犯罪率没有产生影响;她的报告将敦促各国政府把此信息通报国内公众舆论。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